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

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独立、审慎，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确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采购公告在《招采通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025年11月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作方案的议案》，核查了

公司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认为公司本次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提出后续应根据招标采购结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能部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事宜召开沟通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026年1月2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

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对影响报表的主要因素做了进一步了解，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与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2026年2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意见》，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工作，按照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6年4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情况》《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切实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进行审慎审查，与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核查结果等开展充分沟通与讨论，全程督促其规范履职，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内容真实准确、意见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范实施审计程序，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公允、恰当。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会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俊瑞

李成

祁英军